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赖美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李飞

填表人：房瑜静

建设单位：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118223712

邮编：211400

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24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2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无纺制品、地毯基布				
设计生产能力	无纺制品 200 吨/年 地毯基布 2400 吨/年				
实际生产量	无纺制品 200 吨/年 地毯基布 24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仪征市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7.0%
实际总概算	29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8.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12)《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p> <p>(13)《关于对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环审〔2019〕28 号), 2019 年 3 月 13 日;</p> <p>(14)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以下标准:</p> <p><b>(1) 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b>(2) 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印刷废气、针刺生产线和地毯基布生产线的烘箱热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回收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淋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和表 9 标准, 详见下表。</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淋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 65dB(A)、夜间 ≤ 55dB(A)。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无纺制品、地毯基布、汽车脚踏垫生产的公司，公司位于仪征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24 号。2015 年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2800 万美元，在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新增用地 54.9 亩，建设“新建无纺布制品、汽车脚踏垫及地毯基布项目”，该项目产品规模为无纺类制品 6000 吨/年、汽车脚踏垫 60 万套/年、地毯基布产品 2400 吨/年。建成后定员 140 人，每年按 250 个工作日，缝编生产线实行三班制生产，针刺生产线和地毯基布生产线实行两班制生产，汽车脚垫实行一班制生产。同年 6 月取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仪环审[2015]109 号），目前项目已建成，自主验收已完成（详见附件资料）。

随着市场对产品需求的变化，2019 年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290 万对地毯基布产品生产线进行改造和新增无纺布印刷线，改造内容涉及设备调整和工艺调整（完善设备数量，增加撒粉工序）。项目技改后，形成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仪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21081-17-03-660755；企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取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仪环审[2019]28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4 月建成试生产，目前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以新带老”要求。

受企业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康民路北侧，东侧为扬州翔安物流公司；西侧为日环气门座公司；北侧为祖维汽配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内 3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综合楼。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年产200吨无纺制品及2400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技改；
- (3) 建设单位：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24 号；
- (5) 投资总额：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3 万元；
- (6) 占地面积：36600m<sup>2</sup>；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及实际建设主体工程详见下表。

表 2-1 公司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t/a）		年运行时数
		原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地毯基布生产线 1 条	地毯基布	1500	1500	4000h
无纺布印刷线 1 条	印花无纺布	200	200	864h

表 2-2 项目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395 万 Kw·h/a	电力供应部门
储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1080t/a	与环评一致
	产品运输	地毯基布	1500 吨/a	
		印花无纺布	200t/a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	依托原有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无纺布生产线和地毯基布定型烘干废气、印刷线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无纺布生产线和地毯基布定型烘干废气、印刷线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淋膜、回收废气收集分别经活性炭吸附、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淋膜、回收废气收集分别经活性炭吸附、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噪声	减震、隔声、衰减	减震、隔声、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废暂存室	原有 50m <sup>2</sup> ，增加 30 m <sup>2</sup>	固废暂存室面积 80 m <sup>2</sup>
危废库		增加 10 m <sup>2</sup>	危废库面积为 10m <sup>2</sup> ，位于三号车间北侧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机功率 (KW)	环评中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b>1、地毯基布产品生产线</b>						
1	撒粉机	非标定制	0.6	1	1	二车间
2	铺网机	ZTPW-580	12.9	1	1	三车间
3	夹帘喂入机	ZTJL-560	2.2	1	1	
3	高速预刺机	ZTGY-560	42.2	1	1	
3	高速正刺机	ZTGZ-540	42.2	1	1	
3	储布架	ZTCB-540	/	1	1	
3	放卷机	ZTFJ-580	2.2	1	1	
8	成卷机	ZTCJ-570	6	1	1	
<b>2、无纺布印刷线</b>						
1	印刷机	RXW-326	3.75	1	1	二车间
2	烘箱	非标定制	43.25	1	1	
3	烧结机	LMC101-2500	2.2	1	1	
4	收卷机	非标定制	2.62	1	1	
5	储布架	非标定制	0.75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吨/年)	实际消耗量 (吨/年)
1	聚丙烯经纱	320D	250	250
2	聚丙烯纬纱	--	100	100
3	高分子吸水树脂	--	2.0	2.0
4	长丝无纺布	--	200	200
5	水性油墨	主要成分: 去离子水 (10%)、乙醇胺(2%)、水性丙烯酸树脂(20%)、聚氨酯(43%)、有机硅油等	0.72	0.72

(2) 公司水平衡图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无新增废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针刺无纺布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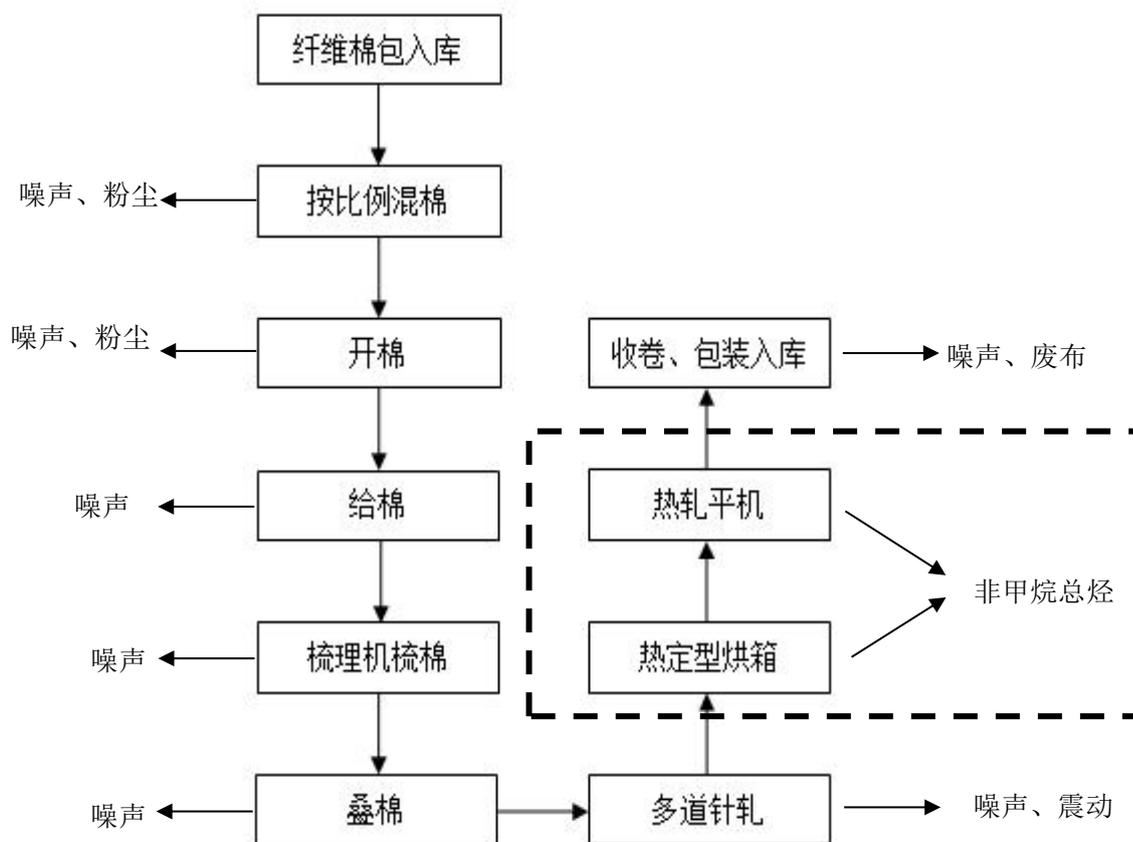


图 2-1 针刺无纺布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分析:

将不同规格涤纶短纤维，依比例放入输送带，经过开棉、比例混棉后，送入梳棉机。通过梳理成网过程，以叠棉机将棉网堆积至所需重量，送往针刺机。透过多道针刺处理，使无纺布具备所需的强力与其他物性。最后通过烘箱（170度左右）进行热定型、热压平辊（210度左右）进行表面处理，以产出符合客户特殊要求的针刺无纺布产品。热定型、热压平辊工段有废气产生。

(2) 地毯基布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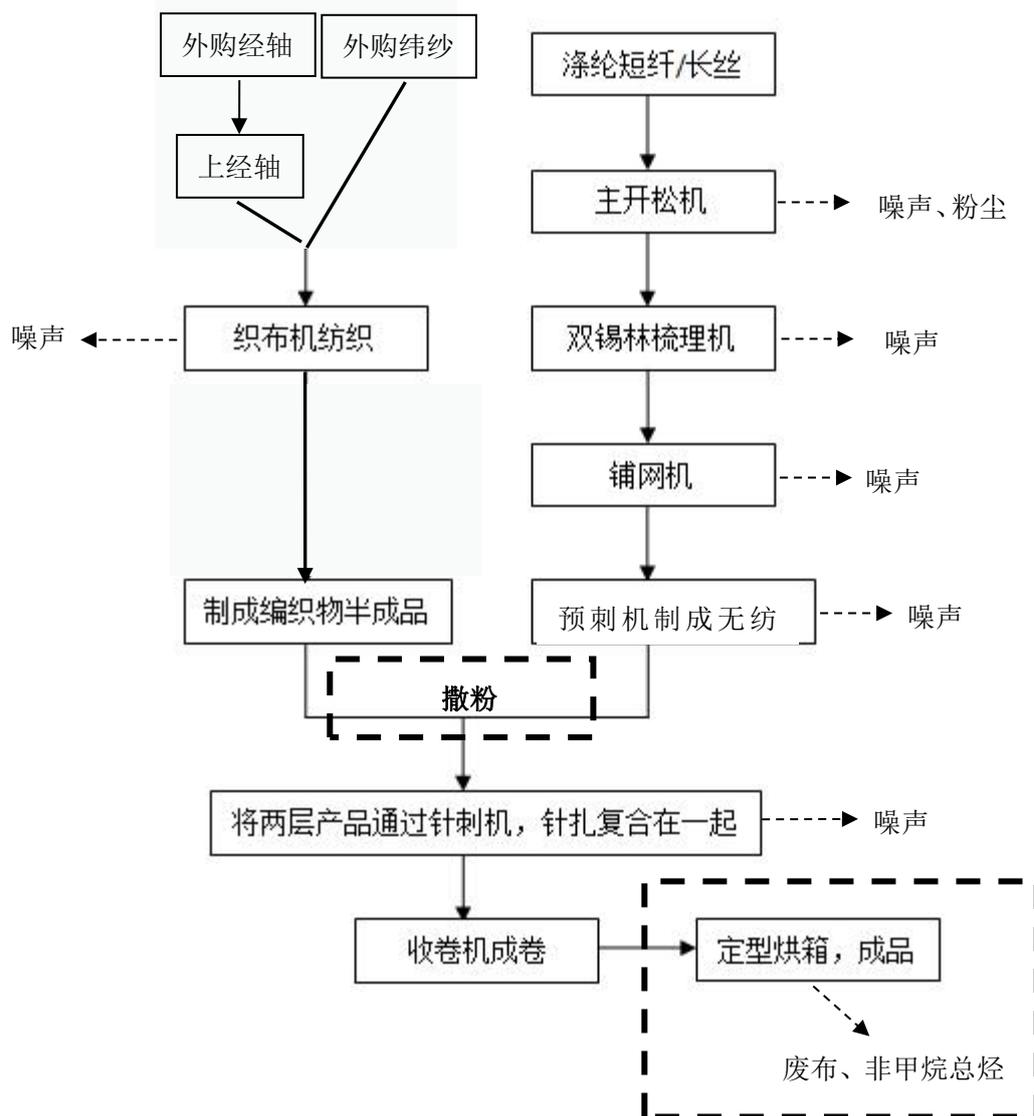


图2-2 地毯基布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分析:

外购经轴、纬纱通过纺织机制成塑料纺织品；涤纶短纤/长丝经开松、梳理、铺网最后通过预刺机制成无纺布。根据客户特殊需求，再将塑料纺织品和无纺布 2 种产品通过针刺的方式连接在一起，产出复合产品（个别产品生产时会在塑料纺织品上撒上高分子吸水树脂后再与无纺布复合）。

当客户需要复合产品做物性改善时，会将复合产品再通过拉幅定型烘箱热烘，以达到客户需求物性。拉幅定型会有热定型废气产生。

(3) 无纺布印刷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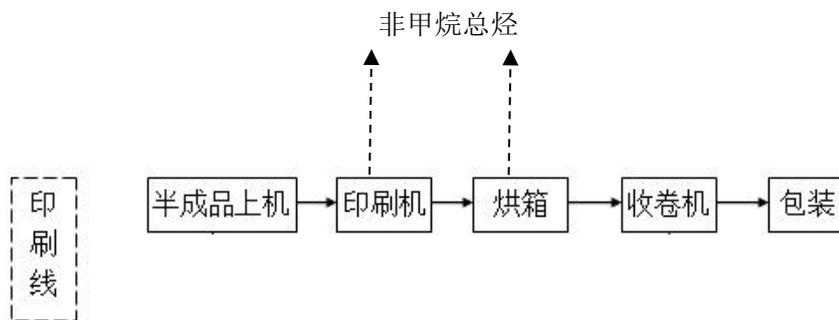


图2-3 无纺布印刷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分析:

根据客户需求，对无纺布进行不同的加工方式。

对无纺布表面印刷箭头标识。纺黏无纺布制品上机后自动输送至印刷机印箭头，再输送至烘箱（80℃~100℃），后经过收卷、包装入库。印刷使用的油墨需工人定期手工添加进入平槽内，作业频次视生产状况添加油墨，每次约 5-15Kg。油墨平槽定期清洗会产生废油墨水。

(4) 汽车脚踏垫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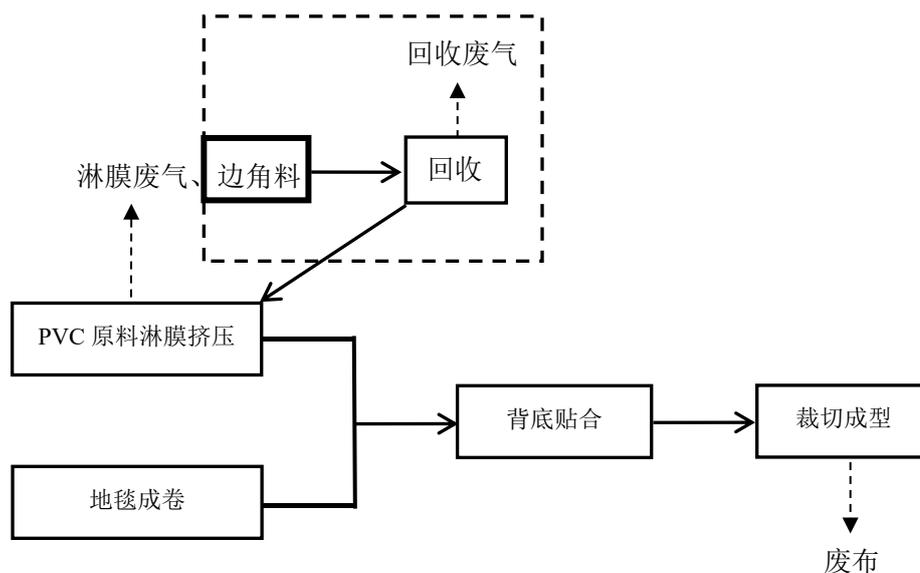


图2-4 汽车脚踏垫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分析:**

将购入的 PVC 原料通过淋膜机,经熔融(电加热约 120 度,熔融时间约 5 分钟后)即连续挤出成片状,同时将地毯和其进行贴合,最后打包入库。

边角料回收用于工艺原料淋膜挤压过程,回收过程会有废气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无新增废水。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项目共设置两个排气筒，包括：①针刺生产线和地毯基布生产线的热定型废气，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吸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②本次技改将淋膜废边角料回收利用，边角料回收工序废气收集经除尘装置处理，淋膜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一并由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原环评淋膜熔融废气收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淋膜熔融产生的废边角料直接外售物资部门。

本项目在热定型、印刷、淋膜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强制排风措施排入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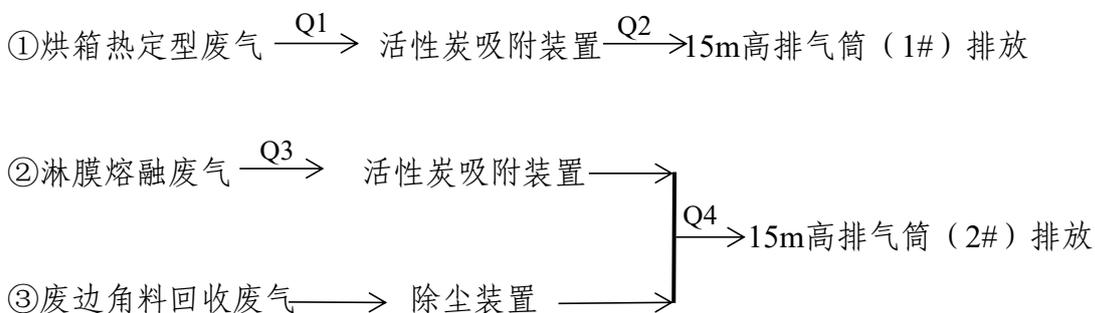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2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排气筒



图3-3 边角料回收废气除尘装置及淋膜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3-4 2#排气筒



图 3-5 开松粉尘配套凝棉器+积尘袋处理

###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加工运行噪声，采取的措施主要为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室内，并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等。



图3-6 噪声设备防护减震垫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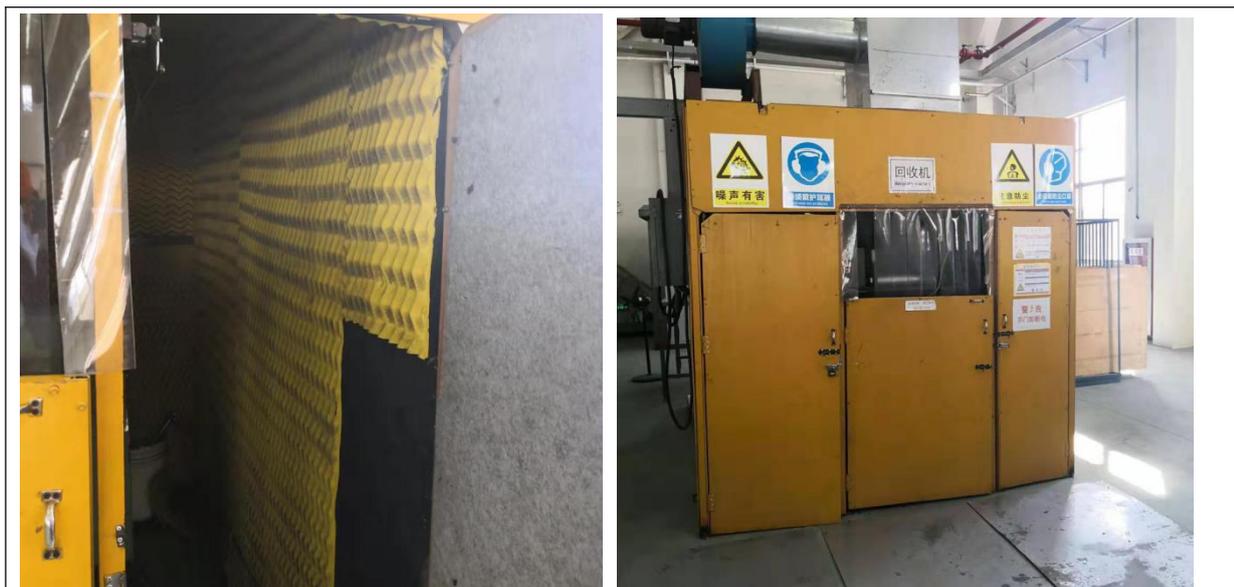


图3-7 噪声设备加装隔音棉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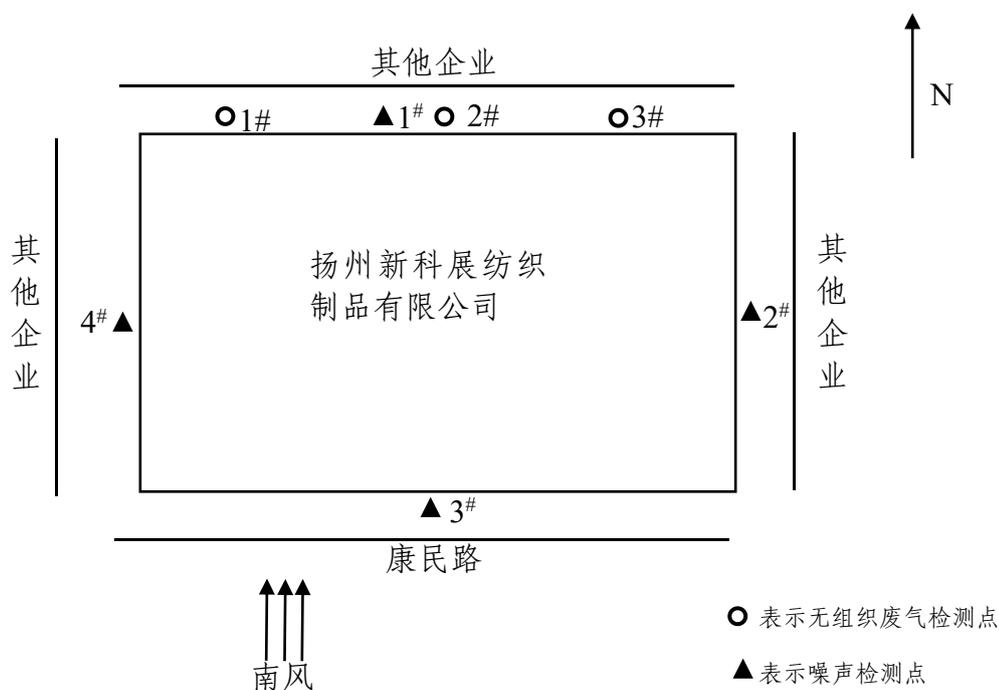


图3-8 监测点位图

####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产品包装工序及淋膜工序产生的废料；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水、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中淋膜产生的废边角料全部回收再利用，产品包装产生的当作物资外卖；废活性炭、废油墨水、废润滑油、废油桶，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具体产生情况及处置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	40	32	收集后外卖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6	4	交由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墨水		清洗油墨	废油墨、水	0.35	0.35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28	0.28	
5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废润滑油	2	0.08	



图3-9 一般固废库



图 3-10 危废库

### 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2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7%；项目实际总投资 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印刷废气、针刺生产线和地毯基布生产线的烘箱热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回收废气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淋膜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开松粉尘配套凝棉器+积尘袋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17
废水	/	/
噪声	减振、隔声设备	2.5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委托处置	2.5
风险	完善的风险防范	0.5
	排污口规范设置	0.5
	合计	23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落实情况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热定型（以新带老）、印刷废气增加“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回收废气、淋膜废气分别增加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以新带老） 新增地毯基布复合线配套凝棉器+积尘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淋膜）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标准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处理；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场 80m <sup>2</sup>  10 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已落实
环境防护	分别以一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二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三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其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已落实
风险防范	原辅材料贮存区、危废库等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围堰或围挡。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有组织废气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远小于标准值，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的超标现象，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分别以一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二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三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点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3) 噪声：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噪、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年产200吨无纺制品及2400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全面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无纺布印刷线采用水性油墨。</p>	<p>企业全面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减少了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无纺布印刷线采用水性油墨。</p>
<p>印刷废气、针刺生产线和地毯基布生产线的烘箱热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回收废气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淋膜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加强环境管理，开松粉尘配套凝棉器+积尘袋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要求。</p>	<p>印刷废气、针刺生产线和地毯基布生产线的烘箱热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回收废气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淋膜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监测结果满足标准要求。</p> <p>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开松粉尘经配套凝棉器+积尘袋处理，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相应要求。</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p>	<p>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废库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满足仓库防腐、防渗要求。本项目废活性炭、油墨清洗废水、废包装桶、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分别以一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二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三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其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p>	<p>一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二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三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原辅材料贮存区、危废库等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围堰或围挡。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p>	<p>原辅材料贮存区、危废库等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围堰或围挡。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原辅材料贮存区、危废库等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围堰或围挡。</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建成投用前，须将现有项目针刺生产线和地毯基布生产线的烘箱热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列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p>	<p>已落实，现有项目针刺生产线和地毯基布生产线的烘箱热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监测结果满足标准要求。</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要求落实监测工作。</p>	<p>已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环保图形标志。</p>
<p><b>3、项目变动情况</b></p> <p>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备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有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无组织

##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到期日期
废 气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2019.07.26
	X-015-58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2019.07.26
	X-060-22、 X-060-36、X-060-27	充电便捷采样桶	labtm037	2019.07.26
	X-015-4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	2019.07.26
	X-047-58、 X-047-51、X-047-5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0	2019.07.26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2019.07.26
	F-029-87	温湿度仪	TH10W 内置	2019.07.26
	F-013-3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2019.07.26

##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4、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

文件控制。

###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3) 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

-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 ③ 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4)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要求，本次监测对生产车间废气排口的进口和出口都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排气筒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放	1#排气筒	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排气筒	进口	Q3	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	出口	Q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	下风向 3 点		G1、G2、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本项目 2#排气筒颗粒物废气进口按照采样口开设技术规范，不具备开孔条件，故未监测。

(2)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场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7 月 25 日 ~ 26 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正常,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引用《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无纺布制品、汽车脚踏垫及地毯基布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数据。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设计年产量 (t/a)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产量 (t/d)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负荷(%)
无纺制品 (吨)	200	250	0.80	7 月 25 日	0.74	92.5
				7 月 26 日	0.75	93.75
地毯基布 (吨)	2400	273	8.79	7 月 25 日	8.17	92.95
				7 月 26 日	8.15	92.72

验收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标准	高度 (m)
				1	2	3		
1#排气筒 (进口)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7.25	2.13	2.14	2.17	/	15
		排放速率		2.5×10 <sup>-3</sup>	2.6×10 <sup>-3</sup>	2.5×10 <sup>-3</sup>	/	
		排放浓度	7.26	2.07	2.07	2.25	/	
		排放速率		2.4×10 <sup>-3</sup>	2.5×10 <sup>-3</sup>	2.7×10 <sup>-3</sup>	/	
1#排气筒 (出口)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7.25	1.63	1.64	1.38	120	
		排放速率		2.1×10 <sup>-3</sup>	2.1×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0	
		排放浓度	7.26	1.49	1.74	1.59	120	
		排放速率		1.9×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0×10 <sup>-3</sup>	10	
2#排气筒 (进口)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7.25	2.06	2.07	2.24	/	
		排放速率		0.016	0.016	0.018	/	
		排放浓度	7.26	2.15	2.20	2.10	/	
		排放速率		0.017	0.017	0.016	/	
2#排气筒 (出口)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7.25	3.1	3.3	2.9	120	
		排放速率		0.024	0.026	0.023	3.5	
		排放浓度	7.26	3.0	2.8	3.5	120	
		排放速率		0.022	0.022	0.027	3.5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7.25	1.58	1.39	1.45	60	
		排放速率		0.012	0.011	0.012	/	
		排放浓度	7.26	1.39	1.88	1.41	60	
		排放速率		0.010	0.015	0.011	/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7.25	颗粒物	1#	0.392	0.433	0.354	0.471	1.0
		2#	0.448	0.414	0.372		
		3#	0.336	0.471	0.391		
	非甲烷总烃	1#	1.14	0.88	1.18	1.20	4.0
		2#	1.02	1.06	0.98		
		3#	1.05	1.05	1.20		
7.26	颗粒物	1#	0.370	0.446	0.354	0.463	1.0
		2#	0.426	0.409	0.372		
		3#	0.463	0.335	0.391		
	非甲烷总烃	1#	0.96	1.13	0.86	1.15	4.0
		2#	0.97	1.11	0.95		
		3#	0.95	0.83	1.15		

(3) 废水检测结果

根据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2018)苏中检（委）字第（11124）号、(2018)苏中检（委）字第（11125）号）详见附件，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除注明外其余单位：mg/L）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2018.10.31	第 1 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7.03	13.83	180	1.10	68
	第 2 次		7.11	16.41	156	1.09	62
	第 3 次		7.07	14.39	134	1.12	64
	第 4 次		7.15	15.50	162	1.13	59
范围或日均值			7.03-7.15	15.03	158	1.11	63
标准值			6-9	30	280	4	3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11.01	第 1 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7.11	14.80	146	0.99	67
	第 2 次		7.06	15.85	135	1.02	68
	第 3 次		7.14	13.69	163	0.98	62
	第 4 次		7.20	15.50	150	1.01	57
范围或日均值			7.06-7.20	14.96	148	1.00	64
标准值			6-9	30	280	4	3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pH 无量纲。

**(4) 噪声检测结果**

表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 米 1#	57.4	43.8	56.0	43.8
东厂界外 1 米 2#	57.0	46.7	57.2	46.1
南厂界外 1 米 3#	57.3	45.6	57.2	46.5
西厂界外 1 米 4#	58.4	44.0	56.4	46.1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排气筒	2#排气筒	2#排气筒
实测速率(kg/h)	0.002	0.012	0.024
年排放时间(h)	4000	720	720
年排放量 (t/a)	0.013	0.00864	0.017
批复核定总量 (新增/全厂)	-0.20/0.67		0.04/0.214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针刺生产线和地毯基布生产线的烘箱热定型工序均会产生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吸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原环评淋膜熔融废气收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淋膜熔融产生的废边角料直接外售物资部门,本次技改将淋膜废边角料回收利用,回收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淋膜废气一并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印刷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吸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二号车间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废气、针刺生产线和地毯基布生产线的烘箱热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回收废气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淋膜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处理之后的回收废气、淋膜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加工运行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 落实“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针刺生产线和地毯基布生产线的烘箱热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

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回收废气、淋膜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放。

## 2、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时间约为 4000h，2#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时间约为 720h。根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生产时间测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总量为 0.0216t/a，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17t/a。满足环评批复中核定（新增/全厂）总量：VOCs  $\leq$  0.20/0.67 t/a、颗粒物  $\leq$  0.04/0.214 t/a。

##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印刷废气、针刺生产线和地毯基布生产线的烘箱热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回收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二级标准；淋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规定的标准限值，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结论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整体未发生变化。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建议和要求

-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081-17-03-660755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24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759 其他纺织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2400 吨地毯基布				实际生产量	同环评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仪环审[2019]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5%~93.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2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000h(250d)				
运营单位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5691713810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0.017	0.04	0		0.214		
	VOCs						0.0216	0.0216	0.2		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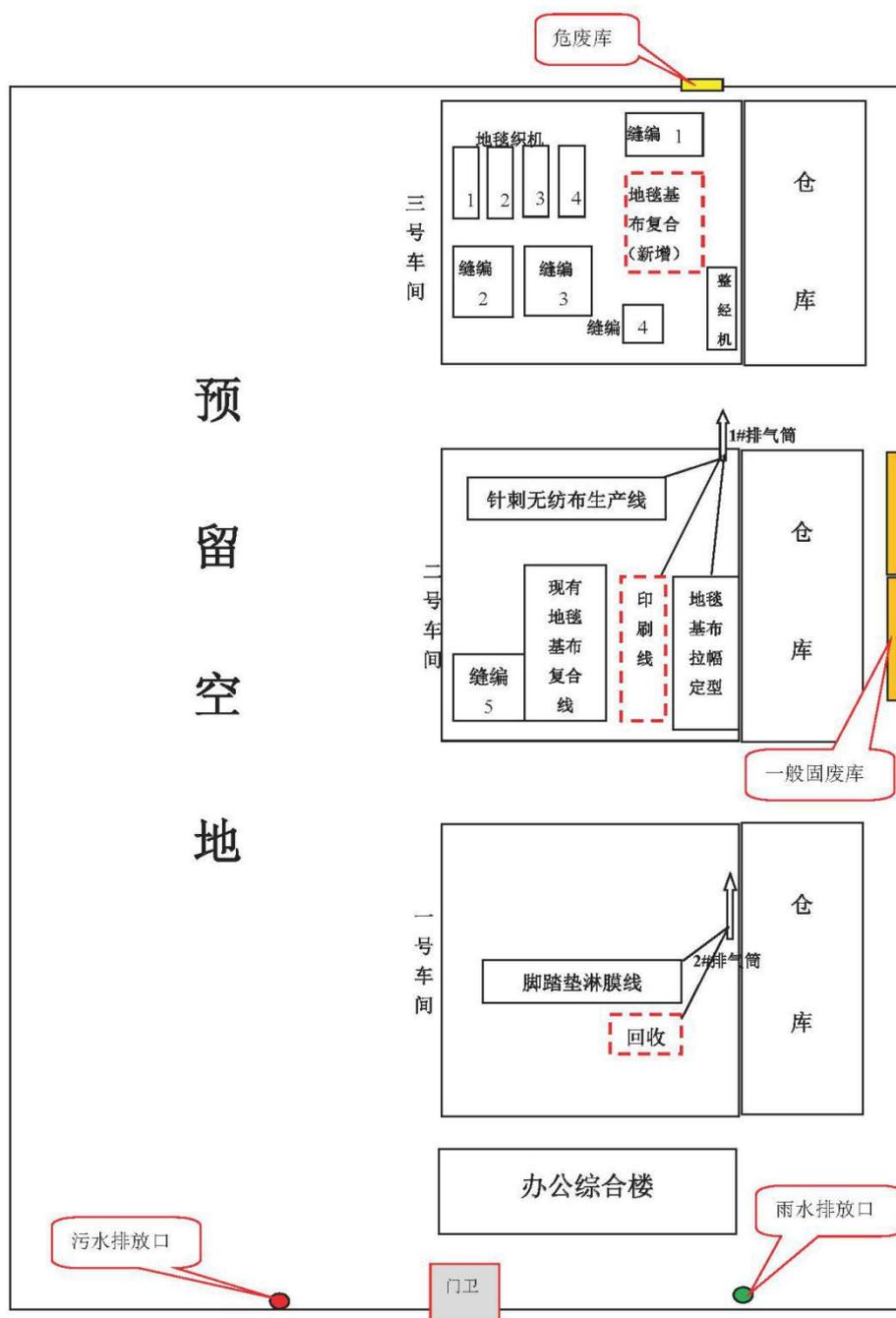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附件 1 ——关于对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仪环审（2019）28 号

## 关于对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市汽车工业园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地位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原有厂区内；本项目增加无纺布印刷线，新增年产 200 吨印花无纺布生产能力；现有地毯基布生产线实际产能未达到设计的 2400 吨产能，通过本次技改，增加部分设备，全厂地毯基布生产线达

到年产 2400 吨的生产能力。现有无纺制品 6000t/a、汽车脚踏垫 60 万套/a 的产能不变，工艺中增加边角料回收工序、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无纺布印刷线采用水性油墨。

（二）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印刷废气、针刺生产线和地毯基布生产线的烘箱热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回收废气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淋膜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加强环境管理，开松粉尘配套凝棉器+积尘袋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要求。

（三）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

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六）《报告表》提出本项目分别以一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二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三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其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原辅材料贮存区、危废库等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围堰或围挡。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建成投用前，须将现有项目针刺生产线和地毯基布生产线的烘箱热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列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要求落实监测工作。

三、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新增/全厂）：

(一) 大气污染物：VOCS $\leq$ -0.20/0.67 吨、颗粒物 $\leq$ 0.04/0.214 吨。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8-321081-17-03-660755)

抄送：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 2 ——经信委技改项目批复

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

项目法人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名称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210815691713810			
	注册地点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康民路24号		注册资金(万元)	1400万美元			
	法人代表	赖美玲		电话	0514-89388767			
	项目联系人	李飞		项目联系人电话	18118223712			
	企业总资产(万元)	5000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300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无纺制品及2400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所属行业	纺织业		建设地点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康民路24号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改建)		项目年耗能是否超过3000吨标准煤	否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设备技术及改造后生产纲领)	年产200吨无纺制品及2400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采用环保水性油墨印刷、针刺复合等先进工艺技术,购置印刷机、烘箱、针刺机、撒粉机等国产设备15台套,对无纺制品及地毯基布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200吨无纺制品及2400吨地毯基布的生产能力(地毯基布产能不新增)。经比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2013)第21号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限制和淘汰类,且该项目尚未投资建设,我公司将在依法办理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并通过节能审查后开工建设,按备案内容实施该项目,特此承诺声明。						
项目建设规模(是指项目主要产品的年生产能力)	年产200吨无纺制品及2400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采用环保水性油墨印刷、针刺复合等先进工艺技术,购置印刷机、烘箱、针刺机、撒粉机等国产设备15台套,对无纺制品及地毯基布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200吨无纺制品及2400吨地毯基布的生产能力(地毯基布产能不新增)。经比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2013)第21号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限制和淘汰类,且该项目尚未投资建设,我公司将在依法办理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并通过节能审查后开工建设,按备案内容实施该项目,特此承诺声明。							
项目投资及效益情况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用汇(万美元)	资本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其中技术设备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335	235	235	100	0	335	0	0
	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新增利润(万元)		新增税金(万元)		创汇(万美元)	
450		45		36		48		

填报人:李飞

填报时间:2018.10.15  
(盖章)





批复确认信息

项目代码：2018-321081-17-03-060755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无纺制品及2400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事项名称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投资方式	其他		
项目内容	年产200吨无纺制品及2400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采用环保水性油墨印刷、针刺复合等先进工艺技术，购置印刷机、烘箱、针刺机、撒粉机等国产设备15台套，对无纺制品及地毯基布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200吨无纺制品及2400吨地毯基布的生产能力（地毯基布产能不新增）。经比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2013〕第21号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限制和淘汰类，且该项目尚未投资建设，我公司将在依法办理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并通过节能审查后开工建设，按备案内容实施该项目，特此承诺声明。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类型	允许类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国标行业	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所属行业	纺织
项目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		
总投资（万元）	335	折合美元（万元）	48.395
项目资本金（万元）	335	折合美元（万元）	48.395
项目单位投资者名称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国别地区	中国	投资者投资额	335
出资比例	100	投资类型	自有资金
二、项目单位信息			
项目单位是否筹建中	否		
项目单位名称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其他	项目单位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单位证照号码	913210815691713810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康民路24号
主要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无纺布制品及汽车脚踏垫，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	李飞	联系电话	0514-89387902

联系手机	18118223712	电子邮件	fei.li@cogiant.com
传真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康民路24号
三、批复信息			
事项办结日期	2018/10/17	批复结果	许可/同意
批复文号	无	批复部门	扬州市仪征市经信委



### 附件 3 —— 企业提供的工况等情况说明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48 人，三班两倒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24 小时，250 天/年。

#####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7月25日	7月26日
1	地毯基布	2400 吨	8.17 吨	8.15 吨
2	印花无纺布	200 吨	0.74 吨	0.75 吨
3				
4				
5				

#####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t/a)	实际日用量	
				7月25日	7月26日
1	聚丙烯经纱	320D	500	1.62	1.64
2	聚丙烯纬纱	/	200	0.69	0.71
3	高分子吸水树脂	/	2.0	0.007	0.006
4	长丝无纺布	/	200	0.74	0.75
5	水性油墨	/	0.72	0.0027	0.0027

##### 3、能源消耗量（全厂）

月用水量、月用电量（提供最近三个月发票）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废水排放量：本项目不新增用水，无新增废水。

②废气排放时间：4000 小时/年

③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40 吨、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6 吨、废油墨水年产生量约 0.35 吨、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 0.28 吨、废油桶年产生量约 2 吨。

④回用水情况说明： /

⑤其他情况说明：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HT2019032000193

产废企业 (甲方)	扬州新材料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03-06
乙方	扬州东成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仪征

**危险废物接收名称、数量、标准及单价**

序号	废弃物名称类别	废弃物主要成份	处理量 (吨) /年	处理单价 (元/吨)
1	废活性炭HW49	活性炭	6	6500
2	油墨清洗废水HW12	油墨	0.5	5600
3	废包装桶HW49	铁桶	0.5	6000
4	废机油HW08	机油	1	5500

插入项

备注: 1、年处理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的处理费用收取。2、甲方所送液态物料须能倾倒入桶。3、甲方须在物料处理完毕一周内取回包装物。4、固态物料请按照20KG以下/袋进行包装后放入吨包装袋中且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5、甲方送货情况视乙方的生产情况而定。6、此单价已包含13%增值税。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将本企业生产装置产生的工业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 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方需处理废弃物时, 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运废弃物详细成份报告、包装方式及数量。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时, 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元人民币, 甲方无违约责任的, 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三条:** 运输费用承担及环保责任: 甲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一切责任, 乙方对甲方交付符合双方约定的工业废弃物处理的环保负全责。

**第四条:** 固废交付: 甲方在送货前, 必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 并标明标牌、标识与装车, 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 更不得散装车; 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 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 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 可向仪征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 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 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 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100元/次。

**第五条:** 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详见附件一): 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 (超标范围±10%含10%),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 (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2、废弃物中不得含有氟离子、氯离子, 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 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违约金50万元; 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 甲方需按实赔偿。3、乙方处置甲方物料完毕后, 甲方需按双方约定时间拉回所送物料的包装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①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的废弃物移出甲方厂区内至乙方工厂时, 双方在确认转移数量后, 甲方须立即支付处置费用方可卸货; 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按照逾期总额3%每日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逾期付款超过10日,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固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②在合同期内, 甲方如果出现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的, 乙方不退还甲方预付的履约保证金, 同时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由此引起的环保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A: 甲方未将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 B: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年处理量交由乙方处理; C: 甲方将废弃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理或自行处理。

③如一方违约,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工商查档费及差旅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处理废弃物或合同期内交付处理废弃物总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的75%, 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额的5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违约责任：①甲乙双方单方违约造成的环境污染，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②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非常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

第九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年处理量予以安排生产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固废量超出合同量时，双方应当及时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十条：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和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遇洪水、地震、换证、政府要求停产等，乙方免责。

第十一条：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有较大变动（如水、电、其他商品等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固废处理费用。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尽快办理危险固废转移审批手续，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送货，合同有效期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乙方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接收甲方合同约定危险废物）。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康民路21号	单位地址：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赖美玲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514-83684429
税号：_____	税号：32108176054929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矿区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321081050120100000418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11900

根据合同约定，企业所送危险废物标准在±10%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单价结算，若化验指标结果超过10%在乙方可以接收处置的情况下，可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若化验指标结果严重超标无法处理，乙方有权拒收。

## 附件 5——水性油墨物质安全资料表

##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company)

物品名称 (Product information): 油墨 ink					
物品编号 (Product Number): 水性油墨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苍南大众油墨有限公司 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纺织四街 0577-64211994 (Information on producer/Supplier Name, Address, Phone): Dazhong Ink & Paint Co., Ltd. Fangzhi four street, LongGang, CangNan,ZheJiang, China;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Emergency phone/Fax): 0577-59963028					
制表单位 (Make Unit)	名称 (Name): 大众油墨 Dazhong Ink & Paint Co., Ltd.				
	地址/电话 (Addresses/Phone): 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纺织四街 Fangzhi four street, LongGang, CangNan, Zhejiang, China				
制表人 (Make People)	职称 (Professional Post): 技术服务中心经理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Manager				
	姓名 (Name): 方雪燕				
制表日期 (Make Date)	2016 年 01 月 1 日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FA01010505B	版次 (Version)	1	文件类别 (Doc.Type)	

## 二、成分辨识资料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纯物质 (Single):	/
中英文名称 (English Name):	/
同义名称 (Synonyms):	/
化学文摘登记号码 (Chemical Abstracts Number [CAS NO.]):	/
危害物质成分百分比 (Percentage for Chemical Ingredient):	/

混合物 (Mixing):		
化学性质 (Chemical Character) :		
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Components Name)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Concentration/Percentage)	化学文摘登记号码 (Chemical Abstracts Number [CAS NO.] )
去离子水 (deionized water)	10±2%	7732-18-5
乙醇胺 (Ethanolamine)	2±1%	141-43-5
水性丙烯酸树脂 Water-soluble Acrylic Resin	20±2%	105-52-32
聚氨酯 (Poly urethane)	43±2%	51852-81-4
有机硅油 (Silicone)	5±2%	63148-62-9

碳酸钙 (Calcium carbonate)	15±2%	471-34-1
碳黑 (Carbon black)	5±2%	/

### 三、危害辨识资料 (Hazard Identification)

最重要危害效应 (Major Hazard Effect)
* 健康危害效应 (Hazard Warning for Health): 晕眩 Faint 呕吐 Vomit 头痛 Headache 困倦 Mondayish
* 环境影响 (Hazard Warnings for Environment):
* 物理性化学性危害 (Physical and Chemical Dangerous): 食入危害健康 It's harm for heath to ingest
* 特殊危害 (Special Harm):
主要症状 (Major State): 晕眩 Faint 呕吐 Vomit 头痛 Headache 困倦 Mondayish
物品危害分类 (Hazard Category):

### 四、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Emergency and First Aid Procedures):
* 吸入 (Inhalation): 将患者移到空气清新处 Take the suffer to the place with fresh air.
*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以肥皂水冲洗 Wash with a great deal of suds
*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以大量清水冲洗再送医治疗 Wash with a great deal of suds and then send to hospital.
* 食入 (Ingestion): 避免催吐并送医治疗 Avoid spit and send to hospital for cure.
最重要危害及危害效应 (Major Disease and Harm Effect): 头痛 Headache 晕眩 Faint 呕吐 Vomit 困倦 Mondayish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First-Aid Personal Protection):

对医师之提示 (Prompt to Doctor):

### 五、灭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

适用灭火器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泡沫、粉末灭火器 Bubble, Powder Fire Extinguishing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产生一氧化碳、氧化氮、共氰酸盐蒸气及微量氰酸 (Special Exposure Hazards): Create CO, nitrogen oxide, cyanide steam and minim prussic acid.
特殊灭火程序 (Special Extinguish Procedure):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Special Protection Equipment): 戴防护口罩 Wear shield

### 六、泄露处理方法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个人注意方法 (Personal Protection): 避免无任何防护措施直接接触, 避免大量食入 Avoid direct contact without any safeguard, and avoid heavy inhalation.
环境注意事项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防火、防高温 Fireproofing, high-temperature proofing
清理方法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用沙土掩埋后清理 Clean up after bury with sand or soil.

七、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Handling and Storage)

处置 (Handing): 工作区域保持通风良好 Keep good aeration at working area.
储存 (Storage): 容器必须紧闭, 并处放于 5-40°C Keep container lock at the 5-40°C

八、暴露预防措施 (Exposure Control/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控制参数 (Control Factor): *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 TWA/A TEL/CEILING: * 生物指标 (Biotic Index):
个人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呼吸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戴防护口罩 Wear Shield * 手部防护 (Band Protection): 戴手套 Wear glove * 眼睛防护 (Eye Protection): 戴防护面具 Wear defend-mask * 皮肤及身体防护 (Skin & Body Protection): 穿防护衣 Wear exposure suit
卫生措施 (Hygiene Procedures): 一般防护措施, 衣物被污染立即更换, 工作后洗手 General safeguard, if clothing is stained, change it at once; wash after working.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物质状态 (Appearance)	胶状 Tremolos	形状 (Form)	流体胶状物质 Liquid jelly
颜色 (Color)	红色 Red	气味 (Odor)	轻微类似氨类气味
PH 值 (PH value)	8.5±0.5	沸点/沸点范围 (Boiling Point/Boiling)	100±5°C
分解温度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不易分解 Decompose not easily	闪火点 (Flash Point)	---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开杯□ (Open Cup) 闭杯□ (Close Cup)
自然温度 (Spontaneous)	不自燃	爆炸界限 (Exposure Limits):	---
蒸汽压 (Vapor Pressure)	----	蒸汽密度 (Vapor Density)	----
密度 (Specific Gravity)	1.2±0.1	溶解性总固体 (TDS)	5%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 (Stability): 密封保质期两年 Keeping hermetic, two years' shelf-life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Special Conditions of Hazardous Reaction):
应避免状况 (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之物质 (Incompatibility): 强酸 High concentration acid、强碱 Alkali

危害分解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十一、毒性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毒性 (Acute Toxicity): 无 None

局部效应 (Local Effects): 直接接触皮肤有害健康 Harm for health if direct contact skin.

致敏感性 (Sensitive):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Chronic): 长期食入危害健康 Harm for health if long-term ingest

特殊效应 (Exceptional Effect):

十二、生态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possibility of Environment Impact/Move):

十三、废弃物处置方法 (Disposal Information)

废弃物处置方法 (Disposal Information): 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Suggested disposal by setting on fire

十四、运送资料 (Transport Information)

国际运送规定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Regulation):

联合国编号 (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 Un-No.):

国内运送编号 (Internal Transport Regulation): 三类危险品 Grade Three Danger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Special Transport Way and Note):

避免高温、高压、防火 Avoid high temperature and high pressure; Fireproofing

十五、法规资料 (Regulation Information)

适合法规 (Apply Regulation): 标准执行号 Standard Execution No.Q/ZYYM01-2002

十六、其他资料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Reference):

附件 6—— 检测报告

	
<h2>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2>	
证书编号: 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 (A-1) (215007)	
经审查, 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 年 7 月 5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181012050377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75	



**EHS**care  
JSKD-4-JJ190-E/0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KDHJ193435A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JSKD-4-JJ190-E/0

KDHJ193435A1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姑苏区 盘胥路 859 号 A-1

邮政编码：215002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0

KDHJ193435A1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联系人	黄雪	联系电话	13921908432
采样负责人	曹庆峰	采样日期	2019-07-25~2019-07-26
样品类别	采气袋、滤膜	分析日期	2019-07-27~2019-07-29
检测目的	为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1、有组织废气： 采样：《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2、无组织废气： 采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6页。		
声明	本报告是对编号为“KDHJ193435-1”的检测报告的修改。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编号为“KDHJ193435-1”的检测报告作废。		
编制：		检测机构检验章	
审核：		签发日期 2019 年 8 月 29 日	
签发：	职务：		

JSKD-4-JJ190-E/0

KDHJ193435A1

表 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1#号排气筒 (进口)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20	128	134
烟道静压 (Pa)		-250	-260	-270
排气温度 (°C)		27	27	28
排气流速 (m/s)		11.9	12.3	12.5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352	1396	1419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171	1211	1171
含湿量 (%)		3.4	3.4	3.4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2.13	2.14	2.17
	速率 (kg/h)	2.5×10 <sup>-3</sup>	2.6×10 <sup>-3</sup>	2.5×10 <sup>-3</sup>
采样人员	陈仕君、曹庆峰			
备注	/			

表 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1#号排气筒 (出口)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176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72	443	438
烟道静压 (Pa)		30	30	40
排气温度 (°C)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23.5	22.8	22.7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493	1448	1439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311	1271	1263
含湿量 (%)		3.1	3.1	3.1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3	1.64	1.38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3</sup>	2.1×10 <sup>-3</sup>	1.7×10 <sup>-3</sup>
采样人员	陈仕君、曹庆峰			
备注	/			

JSKD-4-JJ190-E/0

KDHJ193435A1

表 1-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2#号排气筒 (进口)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42	140	143
烟道静压 (Pa)		-180	-170	-170
排气温度 (°C)		27	27	27
排气流速 (m/s)		12.8	12.8	12.9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9108	9082	9143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7907	7879	7935
含湿量 (%)		3.4	3.4	3.4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2.06	2.07	2.24
	速率 (kg/h)	0.016	0.016	0.018
采样人员	江修学、李孟哲			
备注	/			

表 1-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2#号排气筒 (出口)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33	134	140
烟道静压 (Pa)		30	40	60
排气温度 (°C)		25	25	26
排气流速 (m/s)		12.4	12.5	12.7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8781	8825	9003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7768	7807	7958
含湿量 (%)		2.6	2.6	2.6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	3.3	2.9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6	0.0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8	1.39	1.45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2
采样人员	江修学、李孟哲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age 3 of 7

JSKD-4-JJ190-E/0

KDHJ193435A1

表 1-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26 日)

采样地点	1#排气筒 (进口)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20	125	127
烟道静压 (Pa)		-250	-270	-270
排气温度 (°C)		28	28	28
排气流速 (m/s)		11.9	12.1	12.2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352	1370	1385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175	1191	1202
含湿量 (%)		2.9	2.9	3.0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2.07	2.07	2.25
	速率 (kg/h)	2.4×10 <sup>-3</sup>	2.5×10 <sup>-3</sup>	2.7×10 <sup>-3</sup>
采样人员	陈仕君、曹庆峰			
备注	/			

表 1-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26 日)

采样地点	1#排气筒 (出口)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176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44	435	444
烟道静压 (Pa)		20	0	10
排气温度 (°C)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22.8	22.6	22.9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450	1436	145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270	1257	1269
含湿量 (%)		3.1	3.2	3.2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9	1.74	1.59
	排放速率 (kg/h)	1.9×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0×10 <sup>-3</sup>
采样人员	陈仕君、曹庆峰			
备注	/			

JSKD-4-JJ190-E/0

KDHJ193435A1

表 1-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26 日)

采样地点	2#号排气筒 (进口)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41	141	137
烟道静压 (Pa)		-150	-150	-150
排气温度 (°C)		28	28	28
排气流速 (m/s)		12.9	12.9	12.7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9118	9123	901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7896	7904	7807
含湿量 (%)		3.3	3.3	3.3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2.15	2.20	2.10
	速率 (kg/h)	0.017	0.017	0.016
采样人员	江修学、李孟哲			
备注	/			

表 1-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26 日)

采样地点	2#号排气筒 (出口)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24	131	135
烟道静压 (Pa)		50	50	60
排气温度 (°C)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2.0	12.4	12.5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8486	8736	8845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7495	7716	7819
含湿量 (%)		2.5	2.5	2.5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	2.8	3.5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9	1.88	1.41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5	0.011
采样人员	江修学、李孟哲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age 5 of 7

JSKD-4-JJ190-E/0

KDHJ193435A1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1:00~ 12:00	12:10~ 13:10	13:20~ 14:20	最大 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周界北侧偏西 (1#)	0.392	0.433	0.354	0.471	/
	厂周界北侧 (2#)	0.448	0.414	0.372		
	厂周界北侧偏东 (3#)	0.336	0.471	0.39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周界北侧偏西 (1#)	1.14	0.88	1.18	1.20	/
	厂周界北侧 (2#)	1.02	1.06	0.98		
	厂周界北侧偏东 (3#)	1.05	1.05	1.20		
气象 参数	温度(°C)	29.5	31.7	28.3	/	/
	大气压(kPa)	100.3	100.1	100.4	/	/
	湿度 (%)	74	82	76	/	/
	风速 (m/s)	2.9	2.7	3.1	/	/
	风向	南	南	南	/	/
采样人员	曹庆峰、江修学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9:00~ 10:00	10:10~ 11:10	12:20~ 12:20	最大 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周界北侧偏西 (1#)	0.370	0.446	0.354	0.463	/
	厂周界北侧 (2#)	0.426	0.409	0.372		
	厂周界北侧偏东 (3#)	0.463	0.335	0.39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周界北侧偏西 (1#)	0.96	1.13	0.86	1.15	/
	厂周界北侧 (2#)	0.97	1.11	0.95		
	厂周界北侧偏东 (3#)	0.95	0.83	1.15		
气象 参数	温度(°C)	28.2	29.3	29.8	/	/
	大气压(kPa)	100.7	100.6	100.6	/	/
	湿度 (%)	75	70	67	/	/
	风速 (m/s)	1.9	2.1	2.4	/	/
	风向	南	南	南	/	/
采样人员	曹庆峰、陈仕君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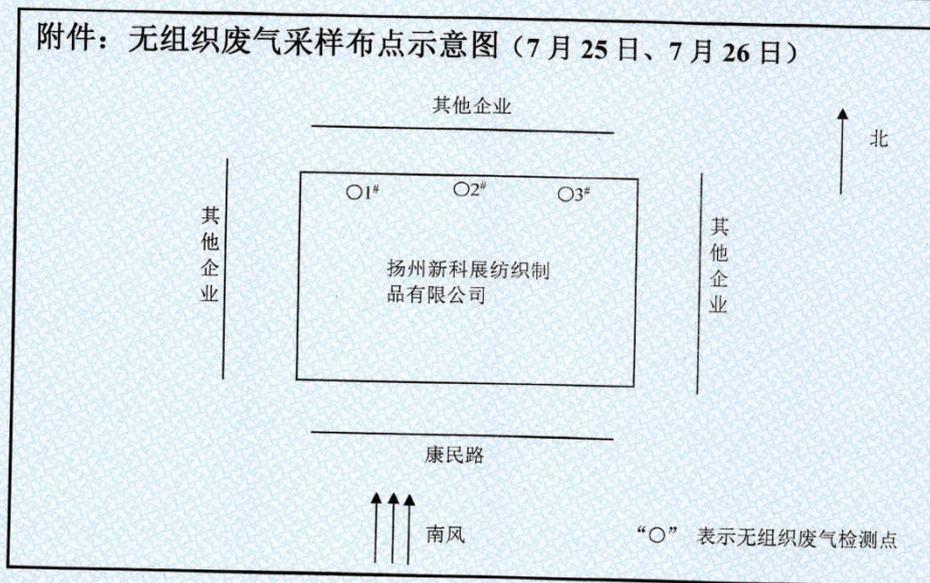
JSKD-4-JJ190-E/0

KDHJ193435A1

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15-58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X-060-22、X-060-36、X-060-27	充电便捷采样桶	labtm037
X-015-4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
X-047-58、X-047-51、X-047-5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0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29-87	温湿度仪	TH10W 内置
F-013-3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附件：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示意图（7月25日、7月26日）



\*\*\*\*\*报告结束\*\*\*\*\*



**EHS**care  
JSKD-4-JJ190-E/0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KDHJ193435-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JSKD-4-JJ190-E/0

KDHJ193435-2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联系人	黄雪	联系电话	13921908432
采样负责人	陈仕君	检测日期	2019-07-25~2019-07-26
检测目的	为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 页。		
编制： <u>印不不</u> 审核： <u>王</u> 签发： <u>王</u> 职务： <u>王</u>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8 月 10 日			

JSKD-4-JJ190-E/0

KDHJ193435-2

表 1-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19-07-25 13:00-14:01 夜间: 2019-07-25 22:01-23:01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 2.1m/s 夜间: 晴, 风 2.5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7.4	43.8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7.0	46.7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7.3	45.6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8.4	44.0
采样人员	陈仕君、李孟哲				
备注	/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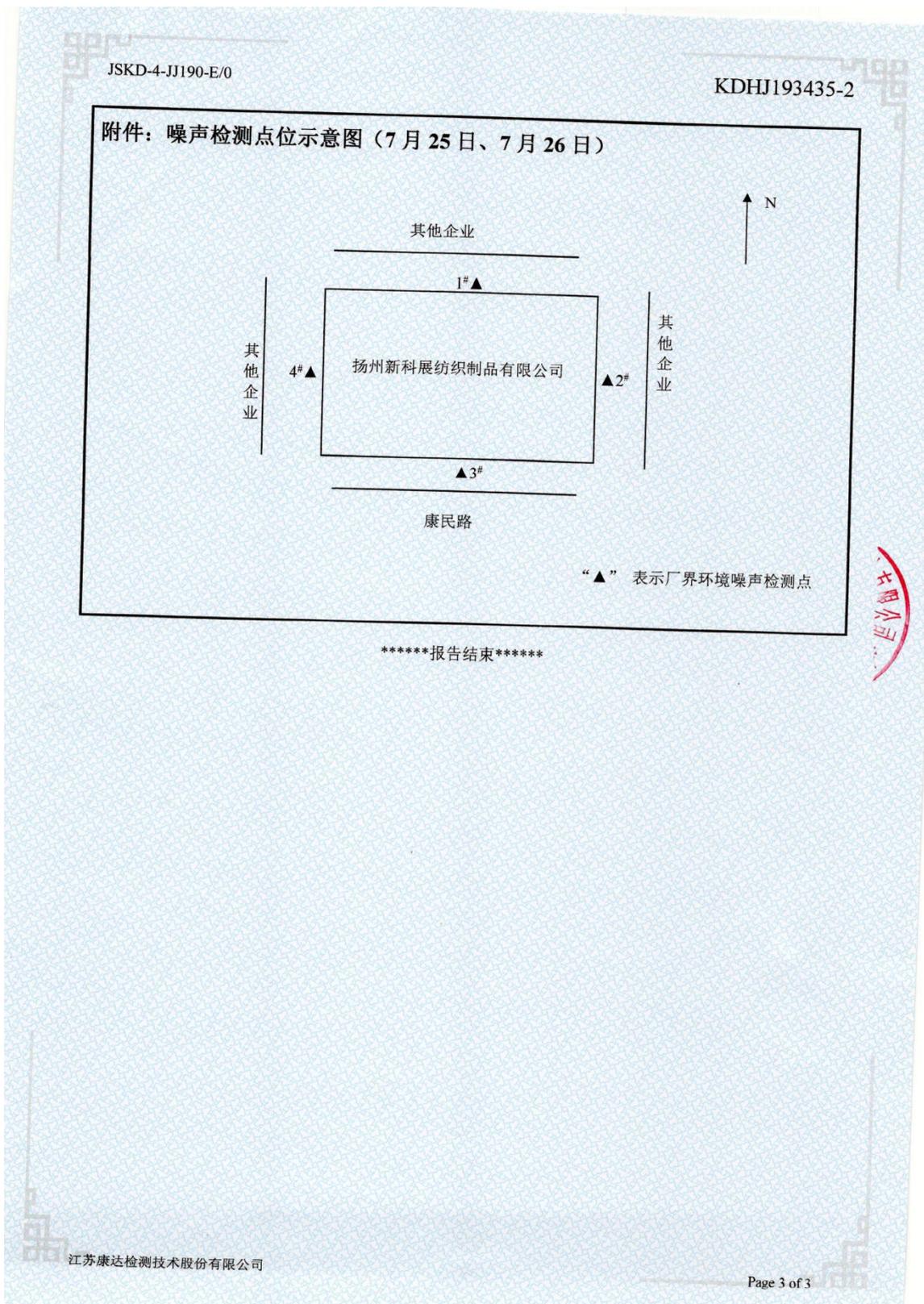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昼间: 2019-07-26 10:00-11:03 夜间: 2019-07-26 22:01-22:58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 2.4m/s 夜间: 晴, 风 2.3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6.0	43.8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7.2	46.1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7.2	46.5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6.4	46.1
采样人员	陈仕君、李孟哲				
备注	/				

表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54-1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2-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06	声校准器	AWA6221A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age 2 of 3





# 检测报告

Examining Report

(2018)苏中检(委)字第(11124)号

受检单位: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Inspection Unit \_\_\_\_\_

项目名称: 新建无纺布制品、汽车脚踏垫及地毯基布项目  
Project Name 验收监测(废水、废气) \_\_\_\_\_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est Type \_\_\_\_\_

报告日期: 2018.11.29  
Report Date \_\_\_\_\_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 对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三、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四、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五、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8 号 A16

邮 编：224000

电 话：0515-88304880

传 真：0515-89898595

(2018)苏中检(委)字第(11124)号

##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 检测报告

Examining Report

共 14 页 第 1 页

受检单位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 废水、废气		
检测单位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商银东、曹吉
检测目的	竣工验收		
类别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依据	/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14 页		
附注	无		
编制(陈荣荣): <u>陈荣荣</u> 一审(张雅静): <u>张雅静</u> 二审(张群): <u>张群</u> 签发(刘美玲): <u>刘美玲</u> 职务: <u>总经理助理</u> 签发日期: <u>2018</u> 年 <u>11</u> 月 <u>29</u> 日			



检测单位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8 号 A16 电话: 0515-88304880 邮编: 224000

(2018)苏中检(委)字第(11124)号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废水检测结果**  
Waste Water Examining Result

共 14 页 第 2 页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2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	/
生活污水总排口	13: 10	FS4901	7.03	13.83	180	1.10	68	/	
	14: 10	FS4902	7.11	16.41	156	1.09	62	/	
	15: 10	FS4903	7.07	14.39	134	1.12	64	/	
	16: 10	FS4904	7.15	15.50	162	1.13	59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1.pH 为无量纲。								

(2018)苏中检(委)字第(11124)号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废水检测结果**  
Waste Water Examining Result

共 14 页 第 3 页  
分析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02 日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	
生活污水总排口	08: 50	FS4901	7.11	14.80	146	0.99	67	/	
	09: 50	FS4902	7.06	15.85	135	1.02	68	/	
	10: 50	FS4903	7.14	13.69	163	0.98	62	/	
	11: 50	FS4904	7.20	15.50	150	1.01	57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1.pH 为无量纲。								

(2018)苏中检(委)字第(11124)号

##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 参数测试结果

Parameter Test Result

共 14 页 第 4 页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车间工段名称	测试部位	测试结果
1	淋膜工序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0177m <sup>2</sup> 废气温度: 28℃ 废气含湿量: 2.4% 废气流速: 21.7m/s 废气工况流量: 1380m <sup>3</sup> /h 废气标干流量: 1236m <sup>3</sup> /h 废气动压: 447Pa 废气静压: 130Pa
以	下	空	白
工况	1.工况见附件 2.		

检测单位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8 号 A16 电话: 0515-88304880 邮编: 224000

(2018)苏中检(委)字第(11124)号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废气检测结果

Waste Gas Detection Result

共 14 页 第 5 页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1 月 02 日

序号	测试部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折算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淋膜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1	2.30	2.20	2.17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10 <sup>-3</sup>	2.8×10 <sup>-3</sup>	2.7×10 <sup>-3</sup>	2.7×10 <sup>-3</sup>	/	/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检测单位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8 号 A16 电话: 0515-88304880 邮编: 224000

(2018)苏中检(委)字第(11124)号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参数测试结果

Parameter Test Result

共 14 页 第 6 页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

序号	车间工段名称	测试部位	测试结果
1	淋膜工序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0177m <sup>2</sup> 废气温度: 28℃ 废气含湿量: 2.4% 废气流速: 21.6m/s 废气工况流量: 1374m <sup>3</sup> /h 废气标干流量: 1228m <sup>3</sup> /h 废气动压: 443Pa 废气静压: 150Pa
以	下	空	白
工况	1.工况见附件2。		

检测单位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8 号 A16 电话: 0515-88304880 邮编: 224000

(2018)苏中检(委)字第(11124)号

##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 废气检测结果

Waste Gas Detection Result

共 14 页 第 7 页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1 月 02 日

序号	测试部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折算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淋膜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6	2.54	2.06	2.32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10 <sup>-3</sup>	3.1×10 <sup>-3</sup>	2.5×10 <sup>-3</sup>	2.8×10 <sup>-3</sup>	/	/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检测单位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8 号 A16 电话: 0515-88304880 邮编: 224000

(2018)苏中检(委)字第(11124)号

###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isordered Exhaust Gas Detection Result

共 14 页 第 8 页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1 月 0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	/	/
G1(上风向)	WFQ 49-1-1-1	13: 00-14: 00	0.118	/	/	/
	WFQ 49-1-1-2	14: 05-15: 05	0.109	/	/	/
	WFQ 49-1-1-3	15: 10-16: 10	0.120	/	/	/
	WFQ 49-1-1-4	16: 15-17: 15	0.101	/	/	/
G2(下风向)	WFQ 49-2-1-1	13: 00-14: 00	0.210	/	/	/
	WFQ 49-2-1-2	14: 05-15: 05	0.170	/	/	/
	WFQ 49-2-1-3	15: 10-16: 10	0.185	/	/	/
	WFQ 49-2-1-4	16: 15-17: 15	0.179	/	/	/
G3(下风向)	WFQ 49-3-1-1	13: 00-14: 00	0.187	/	/	/
	WFQ 49-3-1-2	14: 05-15: 05	0.161	/	/	/
	WFQ 49-3-1-3	15: 10-16: 10	0.176	/	/	/
	WFQ 49-3-1-4	16: 15-17: 15	0.168	/	/	/
G4(下风向)	WFQ 49-4-1-1	13: 00-14: 00	0.154	/	/	/
	WFQ 49-4-1-2	14: 05-15: 05	0.152	/	/	/
	WFQ 49-4-1-3	15: 10-16: 10	0.167	/	/	/
	WFQ 49-4-1-4	16: 15-17: 15	0.170	/	/	/
监控点最高值		/	0.210	/	/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检测单位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8 号 A16 电话: 0515-88304880 邮编: 224000

(2018)苏中检(委)字第(11124)号

###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isordered Exhaust Gas Detection Result

共 14 页 第 9 页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1 月 02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	/	
G1(上风向)	WFQ 49-1-1-1	13: 20	0.28	/	/	/
	WFQ 49-1-1-2	14: 20	0.95	/	/	/
	WFQ 49-1-1-3	15: 20	0.99	/	/	/
	WFQ 49-1-1-4	16: 20	0.94	/	/	/
G2(下风向)	WFQ 49-2-1-1	13: 25	1.81	/	/	/
	WFQ 49-2-1-2	14: 25	1.00	/	/	/
	WFQ 49-2-1-3	15: 25	1.29	/	/	/
	WFQ 49-2-1-4	16: 25	1.09	/	/	/
G3(下风向)	WFQ 49-3-1-1	13: 30	1.86	/	/	/
	WFQ 49-3-1-2	14: 30	1.57	/	/	/
	WFQ 49-3-1-3	15: 30	1.65	/	/	/
	WFQ 49-3-1-4	16: 30	1.87	/	/	/
G4(下风向)	WFQ 49-4-1-1	13: 35	1.77	/	/	/
	WFQ 49-4-1-2	14: 35	1.43	/	/	/
	WFQ 49-4-1-3	15: 35	1.73	/	/	/
	WFQ 49-4-1-4	16: 35	1.30	/	/	/
监控点最高值		/	1.87	/	/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检测单位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8 号 A16 电话: 0515-88304880 邮编: 224000

(2018)苏中检(委)字第(11124)号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isordered Exhaust Gas Detection Result

共 14 页 第 10 页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1 月 0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	/	/
G1(上风向)	WFQ 49-1-2-1	09: 00-10: 00	0.114	/	/	/
	WFQ 49-1-2-2	10: 05-11: 05	0.101	/	/	/
	WFQ 49-1-2-3	11: 10-12: 10	0.109	/	/	/
	WFQ 49-1-2-4	12: 15-13: 15	0.125	/	/	/
G2(下风向)	WFQ 49-2-2-1	09: 00-10: 00	0.185	/	/	/
	WFQ 49-2-2-2	10: 05-11: 05	0.225	/	/	/
	WFQ 49-2-2-3	11: 10-12: 10	0.176	/	/	/
	WFQ 49-2-2-4	12: 15-13: 15	0.197	/	/	/
G3(下风向)	WFQ 49-3-2-1	09: 00-10: 00	0.194	/	/	/
	WFQ 49-3-2-2	10: 05-11: 05	0.172	/	/	/
	WFQ 49-3-2-3	11: 10-12: 10	0.187	/	/	/
	WFQ 49-3-2-4	12: 15-13: 15	0.197	/	/	/
G4(下风向)	WFQ 49-4-2-1	09: 00-10: 00	0.165	/	/	/
	WFQ 49-4-2-2	10: 05-11: 05	0.161	/	/	/
	WFQ 49-4-2-3	11: 10-12: 10	0.167	/	/	/
	WFQ 49-4-2-4	12: 15-13: 15	0.179	/	/	/
监控点最高值		/	0.225	/	/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检测单位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8 号 A16 电话: 0515-88304880 邮编: 224000

(2018)苏中检(委)字第(11124)号

###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isordered Exhaust Gas Detection Result

共 14 页 第 11 页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1 月 02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	/	
G1(上风向)	WFQ 49-1-2-1	09: 20	0.28	/	/	/
	WFQ 49-1-2-2	10: 20	0.35	/	/	/
	WFQ 49-1-2-3	11: 20	0.29	/	/	/
	WFQ 49-1-2-4	12: 20	0.20	/	/	/
G2(下风向)	WFQ 49-2-2-1	09: 25	1.31	/	/	/
	WFQ 49-2-2-2	10: 25	1.40	/	/	/
	WFQ 49-2-2-3	11: 25	1.42	/	/	/
	WFQ 49-2-2-4	12: 25	1.72	/	/	/
G3(下风向)	WFQ 49-3-2-1	09: 30	1.96	/	/	/
	WFQ 49-3-2-2	10: 30	0.59	/	/	/
	WFQ 49-3-2-3	11: 30	0.71	/	/	/
	WFQ 49-3-2-4	12: 30	1.88	/	/	/
G4(下风向)	WFQ 49-4-2-1	09: 35	1.16	/	/	/
	WFQ 49-4-2-2	10: 35	1.94	/	/	/
	WFQ 49-4-2-3	11: 35	1.97	/	/	/
	WFQ 49-4-2-4	12: 35	1.39	/	/	/
监控点最高值		/	1.97	/	/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检测单位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8 号 A16 电话: 0515-88304880 邮编: 224000

(2018) 苏中检(委)字第(11124)号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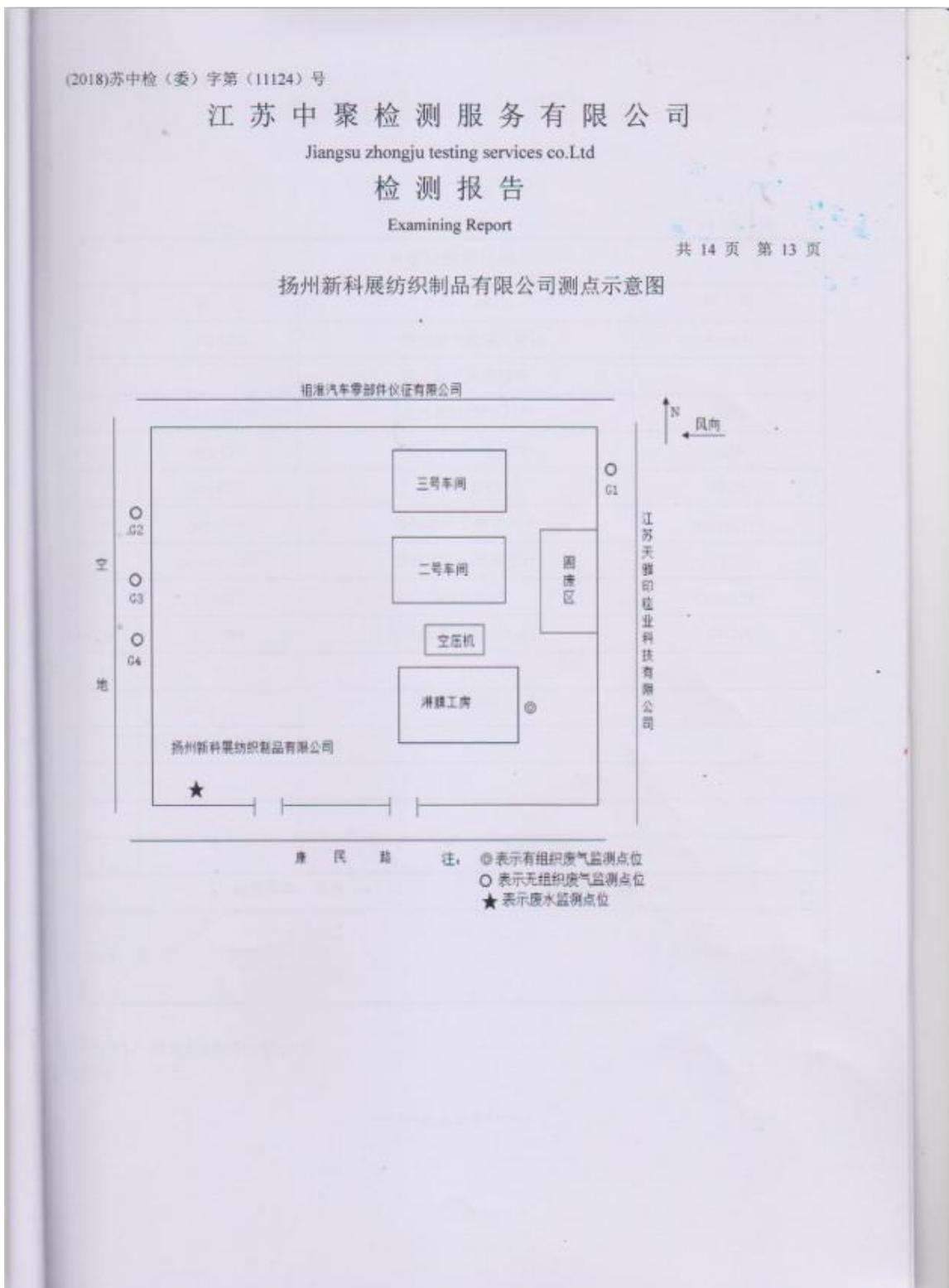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共 14 页 第 12 页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
2018.10.31	13: 00	晴	东	3.2	101.7	19.1
	14: 05	晴	东	3.1	101.9	18.3
	15: 10	晴	东	3.2	102.3	17.2
	16: 15	晴	东	3.1	102.7	16.1
2018.11.01	09: 00	晴	东	3.2	102.5	15.7
	10: 05	晴	东	3.2	102.3	16.9
	11: 10	晴	东	3.1	101.9	18.7
	12: 15	晴	东	3.1	101.5	19.3



(2018)苏中检(委)字第(11124)号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检测报告

Examining Report

共 14 页 第 14 页

主要检测用仪器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
1	jszj-286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A
2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3	jszj-163/166/199/219	空气智能烟气 TSP	2050
4	jszj-277	废气 VOCs 采样仪	3036
5	jszj-002	梅特勒 pH 计	FE20
6	jszj-003	梅特勒电子精密天平	MS105DU
7	jszj-005/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8	jszj-257	气相色谱仪	Clarus 580
9	jszj-39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以	下	空	白
检验环境: 温度 19-25℃		相对湿度 40-51 %	
备注: 无			

附件 1: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附件 2: 工况

\*\*\*\*\*报告结束\*\*\*\*\*

附件 1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受检单位：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 样品		合格 率%	
				检查 数	合格 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回收 率%	合格 数	检查 数	回收 率%				合格 数
1	pH	废水	8	/	/	2	2	8	8	/	/	/	/	/	/	/	/	100
2	氨氮		8	2	2	2	2	2	2	/	/	/	2	92-102	2	/	/	100
3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2	2	2	/	/	/	/	/	/	490	500±5%	100
4	总磷		8	2	2	2	2	2	2	/	/	/	2	90-102	2	/	/	100
5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
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6	2	2	/	/	2	2	/	/	/	/	/	/	/	/	100
7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32	/	/	/	/	/	/	/	/	/	/	/	/	/	/	/
8	非甲烷总烃		32	2	2	2	2	2	2	/	/	/	/	/	/	/	/	100
以	下	空	白															

## 附件 7—1 自主验收意见

###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 年 9 月 29 日，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踏勘了“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现场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检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仪征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24 号，占地面积为 36600m<sup>2</sup>，2015 年公司新建无纺布制品、汽车脚踏垫及地毯基布项目，经仪征市环保局审批（仪环审〔2015〕109 号），2018 年 12 月 7 日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2018〕苏中检（验）字第（1107）号））。2019 年 3 月公司建设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仪环审〔2019〕28 号文）。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4 月建成试生产，目前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员工 48 人，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以新带老”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未发生变动。

##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二）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针刺生产线和地毯基布生产线的烘箱热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回收废气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淋膜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本项目开松粉尘配套凝棉器+积尘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加工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及生产管理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 （四）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按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标牌，排污口规范设置。

一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二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三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

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针刺生产线和地毯基布生产线的烘箱热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监测结果满足标准要求。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噪声检测报告（KDHJ193435A1, KDHJ193435-2），2019 年 7 月 25 日~26 日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 2#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浓度、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 （二）噪声

公司四侧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公司废气中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检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公司“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依法持证排污。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李飞

验收工作组：解有丁 孙林 赖美玲 黄林  
高志华 王 琦 房瑜新 王欣欣 张新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9 月 29 日

###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李飞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李飞
成员	高志华	扬州市环保学会	高工	高志华
	王珺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副主任	王珺
	黄中	江苏省扬州环境工程队	队长	黄中
	薛有丁	扬州新科展	经理	薛有丁
	石丹	扬州新科展	主任	石丹
	赖美玲	扬州新科展	GM	赖美玲
	张丹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	张丹
	房瑜静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房瑜静
	环改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环改

**附件 8——自主公示截图**

自主公示网页：

公示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 附件 9——其他说明事项

###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 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9 月 29 日，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7 月 25 日~26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19 年 9 月 29 日，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无纺制品及 2400 吨地毯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2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厂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2、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新科展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